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本所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朗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朗新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朗新科技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朗新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新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朗新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0 年 7 月 3 日，朗新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拟定及审议通过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 2020 年 7 月 8 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0 年 7 月 8 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20 年 7 月 27 日，朗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朗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02 人调整为 69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754.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人数及数量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朗新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本次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朗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699 名激励对象 2,754.00 万股，合计授予 2,819.0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朗新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20年7月27日，朗新科技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石铁军 律师

李智 律师

2020 年 月 日